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分期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项目总投资6亿元左右。项目采用自行设计和组装的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应用具有领先优势的镀膜生产技术，同时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钢化、中空及配套设备，可生产单银、双银、三银Low-E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彩釉玻璃以及多种配置的高档节能玻璃产品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通过加强生产过程、质量、能源管理、设备安全的全方位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动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主要设备包括2条大、中型离线磁控溅射镀膜线、8条中空线等，预计年产中空玻璃240万平方米、单片镀膜玻璃480万平方米、钢化夹层玻璃19万平米、钢化玻璃16万平米。

同意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产业公司签署《投资

协议书》、《京津合作示范区旗滨集团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确定项目选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 100%的股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保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用砂的质量控制需求和稳定供应，降低对外购硅砂的依赖，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深入增质提效，并进一步增加旗滨集团在海外硅砂资源的战略储备，公司同意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5,790 万元人民币（折 3,426 万马币）。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公司全资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森美兰州

项目规模：建设一条年产 24 万吨的石英砂（精砂）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 5,790 万元人民币（折 3,426 万马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2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178 万元人民币、其他投资 62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项目由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全额出资，采取设立新公司或收购公司方式负责实施，资金来源由马来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

项目公司名称为“旗滨矿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5 万元人民币（折 1,370 万马币）。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7.5 个月。

预计砂矿开采期：20 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